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7/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0月1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兩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議案的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於2018年10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9/18-19號文件有關毛孟靜議員將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於上述會議動議議案，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林卓廷議員於上述會議，根據第382章動議隨附的議案，並指示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鑒於毛孟靜議員與林卓廷議員的議案的主題均涉及沙田至中環線的建造工程，主席已決定就該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之後逐一表決**。為協助議員進行辯論，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主席會：

- (a) 先請毛孟靜議員發言及動議其議案，然後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b) 請林卓廷議員發言，但他在此階段不可動議其議案；
- (c) 請官員發言；
- (d) 請其他議員發言；

- (e) 再次請林卓廷議員發言；
- (f) 再次請官員發言；
- (g) 請毛孟靜議員答辯，辯論隨即結束；
- (h) 就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隨即付諸表決；及
- (i) 不論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林卓廷議員動議其議案，並隨即就他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請議員亦注意，每名議員只可在上述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而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在議案付諸表決前，毛孟靜議員和林卓廷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會另有15分鐘再次發言。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涉嫌隱瞞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建造工程不合規格及更改圖則、涉嫌於沙中線沿線 8 個車站建造工程期間有監測點的沉降幅度超出預設停工指標而沒有暫停工程及通報公眾，及其後提議放寬沙中線會展站工地附近監測點的預設停工指標的事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